

昆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 记分管理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和国家、省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结合年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重点工作安排，压紧压实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责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从根本上提升事故防控能力，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安排部署，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记分管理措施，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行为，为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及分级分类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二、记分管理范围

全市所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核发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经营（带储存设施）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主要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

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矿务局）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三、记分管理细则

（一）记分内容。包含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贯彻文件制度、培训考核、参会参训情况，凡是考核内容未落实的，视情形扣分。在实行扣分的同时，采取正向激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受到国家、省、市表彰的，在全市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产生积极影响的，视情形予以加分。

（二）记分标准。每年企业起始分为 12 分，记分周期为 1 年，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减分事项按期完成整改并经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复查合格的，该减分项在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自动清零，否则减分不清零，自动转入下一周期。加分项在下一年度 1 月 1 日自动清零，不转入下一个周期。

（三）记分方式。通过市县两级日常督查、专项检查、系统巡查等多方式开展，各县（市）区建立辖区《企业主要负责人记分管理统计汇总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调度每月进行《统计汇总表》报送；市级考核企业情况将通报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完成记分调整，每月通过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四、记分奖惩措施

企业每年起始分为 12 分，在年度周期内，对于累计记分达

到下列标准的企业采取以下分级管理措施：

（一）累计记分 10 分以上的，除上级明确要求的检查以及举报核查外，下一年度可通过降低检查频次等方式，给予企业适当鼓励。其中：累计两年记分均居于昆明市前 10 位的，除换证核查或国家、省开展执法检查外，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将企业列为年度执法检查对象，激励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累计记分 8-10 分的，列为县（市）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由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实施应急系统内通报、警示、约谈等措施。

（三）累计记分 6-7 分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专题教育并进行考核，列为昆明市安全生产重点监管企业，市应急局安排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查出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对企业情况进行全市应急管理系统通报，在下一年度，市应急局将加大对该类企业检查频次。

（四）累计记分 4-5 分的，除实施第（三）条外，向企业及企业上级单位发送生产安全《提醒告诫函》，进行负面曝光，对企业和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并在年度全市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会议上进行公开通报。在下一年度，市应急局将提请省应急厅将该企业列为省级重点监管执法检查对象。

（五）累计记分 4 分以下的，除实施第（三）、（四）条以

外，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要求，按照“一企一策”实施最严格治理整顿；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出具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报告，建议上级单位或相关部门调整工作岗位。

（六）记分管理不代替依法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如云南省应急管理部门下发相应的安全生产记分制管理制度，本着同一事项高标准执行、遗漏事项补充执行的原则实施记分制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不包括本数。

五、异议复核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扣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向实施扣分的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如实说明理由。经核实确属误扣、错扣分值的，相应扣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推动，确保全面开展。市应急局成立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危化处，负责企业日常记分管理及约谈通报工作。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记分管理工作小组，根据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实际，参照市记分管理细则制定具体实施细则，考核结果及时

报市应急局。

（二）强化结果运用，发挥正向效应。记分管理原则上与年度重点工作周调度、月通报相结合，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多种方式落实记分考核工作。积极探索以记分管理作为行政处罚外的创新管理方法和提升企业安全发展内生动力的有效激励，通过记分考核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紧盯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进一步提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各地结合实际，对分数较低企业可提请市级开展深度核查指导。

（三）强化工作质效，形成长效机制。各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创新工作举措，形成长效机制，推广经验做法。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时刻保持警醒，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持续改进企业安全管理能力，推动企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附表：1.昆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表
2.昆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记分管理统计
汇总表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附表 1:

昆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表

记分项目	序号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每次/每项）	记分
1.安全事故情况	1-1	本单位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 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12	
	1-2		无人员死亡，但有人受伤事故（1 人以上）或重大财产损失，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	-6	
2.行政处罚情况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警告（口头警告记 1 分/起，开具有文书 3 分/起）	-3	
	2-2		罚款（5 万以下记 3 分/起，5 万以上记 6 分/起）	-6	
	2-3		没收违法所得	-6	
	2-4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每涉及一项扣 6 分	-6	
	2-5		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每涉及一项扣 6 分	-6	
3.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情况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每涉及一项扣 2 分	-2	
	3-2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未按照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每涉及一项扣 1 分	-1	
	3-3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安全生产存在问题，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项扣 2 分	-2	
	3-4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每涉及一项扣 2 分	-2	

	3-5		未定期（根据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制定的频率确定）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未按时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2	
4.贯彻文件、制度情况	4-1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一处扣3分（企业自检自查发现并落实整改措施的不扣分）；未及时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制定整改方案、落实管控措施并按期完成整改的，一项扣6分	-3~6	
	4-2		一次检查发现一般隐患50条以上的，每次扣2分	-2	
	4-3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企业在突出问题、共性问题等方面举一反三力度不足的，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1	
	4-4		未建立“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衔接”和“班组日排查、车间周排查、厂企月排查”的隐患排查机制，实行隐患排查“自查、自改、自报、公示整改情况”的闭环管理机制的，每项扣1分	-1	
	4-5		控制室布置在生产装置区内；机柜间设置在甲、乙类生产厂房内；甲、乙类厂房内部设置配电室；甲、乙类厂房或有毒危险性厂房内有操作室、巡检室、化验室、交接班室等；控制室、机柜间与甲、乙类建筑之间防火间距不满足规范要求；控制室、机柜间面向火灾、爆炸危险性设施一侧不满足防火、防爆要求，以上各项根据实际情况，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每项扣3分	-3	
	4-6	贯彻《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自2020年5月起，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不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及3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每有一人次扣1分	-1	
	4-7		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不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每有一人次扣1分	-1	
	4-8		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不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每有一人次扣1分	-1	

4.贯彻文件、制度情况	4-9	贯彻《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化工和危险化学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未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7人以下的，至少配备1名），每少配备一人次扣1分	-1	
	4-10		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企业未按时完成安全承诺，每出现1次扣1分；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企业离线未报备的，每出现1次扣1分；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企业运行效果为“差”的，每出现1次扣1分。（以省厅通报为准）	-1	
	4-11		对照《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复核评估安全风险登记为红、橙风险的，红色风险扣6分、橙色风险扣3分	-3~6	
	4-12		重大危险源企业2024年未建设并投用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管理场景、包含人员聚集风险监测预警功能的人员定位系统，每未完成一项扣6分	-6	
	4-13	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情况	未在全国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包保责任人有关信息填报的扣1分	-1	
	4-14		未完成在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设立企业公示牌、更新安全风险承诺公告内容、风险承诺公告与实际不符的，每有一处扣1分	-1	
	4-15	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年）》	经排查评估，分类为限期改正类的，扣1分；分类为停产停业整顿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类的，以及分类为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类的，执行第2-4、2-5条记分办法	-6	
	4-16	《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情况	经排查属于《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的工艺技术或设备，每涉及一项扣6分（企业自查发现上报并实施改造更新的除外）。	-6	
	4-17	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情况	除新建企业（竣工验收一年内）及按照实际情况确实无法申报标准化企业外，未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或者标准化复核未通过的扣2分	-2	
	4-18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	新建企业未按要求建成、接入并投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2	
	4-19		企业应告知平台建设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平台进行平台建设，如运行中出现故意预留造假后台的，企业未告知确认的扣1分	-1	

	4-20		出现红色、橙色预警，逾期未处理的，每次扣 1 分；传感器参数未按规定设置的扣 2 分	-1~2	
	4-21		中控室无人值守，值班人员脱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4-22	落实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定置安全管理情况	未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危险化学品入库、储存设施监控管理、出库（取用）、废弃处置回收等环节的安全规范要求及相关人员培训的；未依据设计储存规模 and 实际储存的介质制定并及时更新储存设施“一册一板”的。以上各项，按照实际情况，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1	
	4-23	建设项目“三同时”安全执行情况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因重大问题，2 次及以上不通过的，扣 2 分	-2	
	4-24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情况	领导未按规定带班或领导带班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其他情况的，每次扣 1 分	-1	
5.培训考核情况	5-1	主要负责人参加培训考试情况	主要负责人在各级安全生产考试中未通过的（给予 1 次补考机会），每有一人次扣 1 分	-1	
	5-2	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培训考试情况	发现安全管理人员未持证、证不在有效期或者在各级安全生产考试中未通过的（给予 1 次补考机会），每有一人次扣 1 分	-1	
6.参会参训情况	6-1	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参加会议及参加培训等情况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总监未履行请假手续，无故缺席（或者由他人代为参加）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或者培训教育，未按通知要求参会，会后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要求的材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7.正向激励	7-1	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企业承办省市县现场会、比武竞赛、先行试点、应急演练等大型活动，或者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表彰、表扬，每有一次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企业安全生产经验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报道，每有一次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1	
	7-2		取得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证书并有效运行的，加 5 分；取得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证书并有效运行的，加 3 分；取得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证书并有效运行的，加 1 分。	+1~5	
	7-3		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全年按时完成安全承诺、未出现离线未报备的情况，且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运行效果全年为“优”或“良”的，加 2 分。	+2	

	7-4		一、二级重大危险源每压减 1 个加 5 分，三、四级重大危险源每压减 1 个加 2 分；氯化、氟化、过氧化化工工艺，每压减 1 类加 5 分，其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每压减 1 类加 2 分；16 种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和丁二烯、环氧乙烷、苯乙烯等易自聚物，每压减 1 种加 2 分；当班 10 人以上易燃易爆独栋厂房数量，每压减 1 处加 10 分	+1~10	
	7-5	企业安全培训及安全文化建设成果	企业针对安全培训投入大、建设规格高，营造出标准化的安全环境和良好安全文化氛围，在同类企业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加 1 分	+1	
	7-6	企业员工对我市化工企业安全提升的贡献	自 2023 年以来，企业非安全管理岗位的班组长（及以上级别）员工积极考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及以上），每有一人次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3 分；企业派出员工积极参加我市各类安全检查，帮助其他企业隐患排查并积极带动同类企业安全提升的，加 3 分	+1~3	
合计					

附表 2:

昆明市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记分管理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负责人	具体事实	记分分值	累计计分 (此项为起始分 12+记分分值)	备注
1			1. 2.			
2						
3						
4						
...						

备注：同一企业不同的记分项请在具体事实一栏依次罗列。